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工改办〔2019〕10号

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新政办〔2019〕34号）要求，现将《新乡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23日

新乡市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 实施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8〕81号）精神，创新投资项目管理服务模式，根据《河南省简化和规范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实施方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的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18〕18号）、新乡市发改委《关于征求〈新乡市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新乡市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新乡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新“放管服”〔2019〕1号）要求，为进一步精简和优化建设项目许可流程，提升行政审批效能，结合新乡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为目标，在遵循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整个优化投资项目建设许可阶段的评估流程，将该阶段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单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实行“统一受理、并联审查、限时办结”，大幅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力争在27个工作日内实现该阶段的“并

联审批”。

二、实施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项目建设许可阶段需要开展的技术性评估事项，包括政府审批过程中的特殊环节以及项目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强制性评估事项。该阶段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实行并联集中办理。

纳入“并联审批”的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动及时调整。

三、责任分工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18〕81号）文件精神，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做好咨询受理、告知反馈、集中评审、跟踪督办等工作。

本阶段各审批部门（环保、交通运输、城管、人防、消防、文物、园林、气象、水利、地震、国安、民航、军事等）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涉及的评估事项、需要申请人提供的评审材料、材料编制要求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按规定做好中介机构委托工作，负责各自领域中介服务质量 and 信用评价。

四、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

（一）办理流程图（附件）

详见附件。

(二) 办理时限（27 个工作日）

1. 一次申请（1 个工作日）

接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启动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程序。

2. 一次告知（1 个工作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到申请后，组织本阶段的有关审批部门提出项目涉及的评估事项、需要申请人提供的评审材料、材料编制要求和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汇总和告知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同步编制

项目单位根据牵头部门告知的该阶段需求信息，自行或由中介机构同步编制评审材料。编制时限原则上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以内，材料比较复杂的，可控制在 30 个工作日以内。评审材料编制周期较长的，项目单位可先期启动编制工作。部分评审材料需要以其他评审结论为依据的，在相关评审基本完成时可启动编制工作。

编制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4. 集中评审（15 个工作日）

评审材料编制完成后，项目单位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或新乡市政务服务平台）提交。评审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按照有关规定需委托第三方或组织专家评审后作出审批决

定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有关审批部门及第三方评审机构集中评审。对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不再委托评审。上阶段或同阶段其他部门已就同一事项完成评审的，不再重复评审。评审时间原则上不超出 15 个工作日，情况复杂的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5. 集中反馈（2 个工作日）

评审完成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及时汇总本阶段有关审批部门评审意见，将评审结论及时反馈至项目单位。

6. 限时审批（7 个工作日）

项目单位应当在接到评审结论后抓紧完成评审材料的修改完善，并报送至相关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根据评审结果在承诺时限内同步完成审批。

完善评审材料时间不计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

五、实施时间

本试行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办理流程

(27 个工作日)

